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啓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4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8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下或稱本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此所謂「有關係之部分」，係指判決之各部分在審判上無從分割，因其一部上訴而全部受影響者而言。雖犯罪事實部分依罪刑不可分原則仍移審於第二審法院，然第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6條之規定，及受當事人自主設定攻防範圍之限制，得僅依第一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其論罪與所適用之法律，據以審查其科刑結果是否妥適而為判決，以達成訴訟迅速及經濟之目的。反之，如第一審判決有案件有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等顯然違背法令者，則當事人縱僅就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亦不能拘束第二審法院基於維護裁判正確及被告合法正當權益而釐定審判範圍之職權，第二審法院仍應依本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就與聲明上訴部分具有不可分性關係之部分一併加以審理判決。

㈡上訴人即被告黃啓紳（下稱被告）於本院雖明確供稱：僅就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卷第74頁）。惟本案曾經其他法院判決確定，而有應諭知免訴判決之情形（詳如後述），依上說明，本院自不受被告聲明上訴範圍之拘束，爰依本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就原判決之全部予以審理判決。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間，加入「○○○」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美國隊長」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提款車手工作，提領詐欺贓款，再將贓款交付予「○○○」，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層層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藉以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並可獲得提領贓款之百分之4之報酬。嗣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致使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指定之帳戶。再由被告依「美國隊長」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所匯入之款項，領畢後則交付予「○○○」，以此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而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並因此獲取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

三、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為第二審之審判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64條各定有明文。此係指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此項禁止雙重追訴處罰之一事不再理原則，為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又稱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則關於單純一罪、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實體法上僅有單一刑罰權，訴訟法上應僅係單一訴訟客體，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他部事實，自應為既判力效力所

及，不得再為實體裁判，依法應諭知免訴。

四、經查：

㈠被告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飛機暱稱「阿成」），於114年5月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飛機群組為聯繫方式，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方式，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金額匯款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帳戶內。被告、○○○2人再依「阿成」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共同搭乘計程車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地點附近，再由○○○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編號1提領金額所示之款項，被告則全程在旁監控、把風，後再由○○○將取得款項送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嘉義縣某處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罪事實，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1296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5年3月24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4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並於同年4月27日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75頁），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前揭起訴書、判決書、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33-34、53-68頁）。

㈡經核閱被告本案所涉犯罪事實與前案確定判決所載，均同係與○○○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且屬○○○於同一時段、遭相同手法詐騙而陷於錯誤後，在密接之時間接續交付款項，被告本案被訴及前案確定判決所為，顯係與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接續對於同一告訴人○○○施用詐術而使其多次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於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應為同一案件。依上說明，本案被告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等犯行，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

及，自不能更為其他實體上裁判，而應為免訴之判決。原判決未詳細審酌上情，遽對被告為科刑之判決，即有未合。被告上訴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判決既有上開於法不合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為諭知免訴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入之人頭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均為114年5月6日）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6日15時8分在Facebook上傳送訊息予○○○，佯稱要購買藍牙耳機，嗣謊稱耳機無法下單而傳送賣貨便的連結稱要轉帳，要求○○○須先轉帳測試金流進出是否正常，○○○遂陷	114年5月6日17時1分	000-0000000000000	$49,986	17時44分許	$30,000	彰化縣○○市○○路○段000號（○○○○-○○分行）
					17時45分許	$30,000	
		114年5月6日17時3分		$49,986	17時46分許	$30,000	
					17時46分許	$30,000	
		114年5月6日17時9分		$49,985	17時48分許	$29,000	

	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8時34分許	$900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遭詐騙之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	114年5月6日15時8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社群網站Facebook假冒買家，向○○○佯稱欲使用賣貨便購買藍芽耳機，復向○○○佯稱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ATM測驗金流進出是否正常云云，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7日15時24分許	2萬9,985元	臺灣○○○○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	114年5月7日15時31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00號（○○○超商○○○○店）	2萬元
						○○○○帳戶	114年5月7日15時3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00號（○○○超商○○○○店）	9,000元
2	○○○	114年5月6日某時許	○○○瀏覽Instagram抽獎貼文而認識暱稱「芯動力」之人，「芯動力」向○○○佯稱公益捐款可參與福袋抽獎云云，並提供抽獎網站網址，○○○輸入資料後，網站顯	114年5月7日16時9分許	1萬元	○○○○帳戶	114年5月7日16時1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超商）	1萬元

			示中獎，經○○○連繫對方，復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開通第三方認證確認帳戶是否有效云云，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